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29004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_第二次招生.pdf、112菁英班報名表_第2次招生.pdf (112QA01833_1_27150645134.pdf、112QA01833_2_2715064513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第二次招生資訊(詳如說明)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邀請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，採線上視訊同步授課，另安排實務模擬練習，增進有志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7日(周四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 (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

副本：

2023/06/27
15:34:05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